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9.22 修訂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依據 115 年 9 月 18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51849484 號函訂定之)。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本府鑑輔會鑑定通過。
- 二、資優生欲申請縮修之學習領域(科目)，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三、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適用科目：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國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

級；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

(一) 申請資格：符合上述辦理對象所列資格學生。

(二) 申請方式：

1.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就讀學校主管處室(輔導處特教組)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三)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件請自本校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二、審查

(一) 成立工作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資優班(或方案)教師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並邀請申請縮修科目(學習領域)之教師三名共同審查(含該生申請縮修科目之任課教師)。

(二) 若申請年限涉及跨教育階段者，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三) 受理推薦申請後，應**先審核資格，後實施相關評量**。

(四) 審查內容：

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五) 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本府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彙整上述（四）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者：彙整上述（四）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市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六) 通過鑑輔會審議之學生，始依鑑輔會審查意見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三、 評量

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一) 免修課程

實施類型	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
類型說明	學生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6.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7.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 <u>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90以上</u> 。
學習輔導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 2.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3.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5.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免修期間該科目之成績以參加甄選測驗成績為原則，學生亦可選擇參加全校段考作為該階段成績。

(二) 學科加速

實施類型	同時加速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校網下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6.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7.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於加速課程結束時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參加加速範圍之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 <u>達該年級的百分等級90以上</u> 。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段考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4.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成就評量。 5. 在學期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計畫。

(三)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

實施類型	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校網下載或至輔導處特教組索取)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相關證明附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並且視需要接受相關心理、性向等測驗或提供相關測驗成績、紀錄，做為佐證資料： 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 <u>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90以上</u> 。 (申請跳級者校內通過後，須送鑑輔會審查，經教育局核定通過後才算申請成功。)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習領域(科目)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段考，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5.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其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6.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

四、申請結果通知

(一) 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二)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五、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一)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並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

(二) 上述計畫宜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休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六、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依教育局每學期來文之期程訂定。

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 當次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因縮修以致全部學科跳級者，除了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外，其他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與成績審核方式，以個案會議方式討論訂定之，列入校內申請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學校另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三) 為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管道，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校將召集校內甄別小組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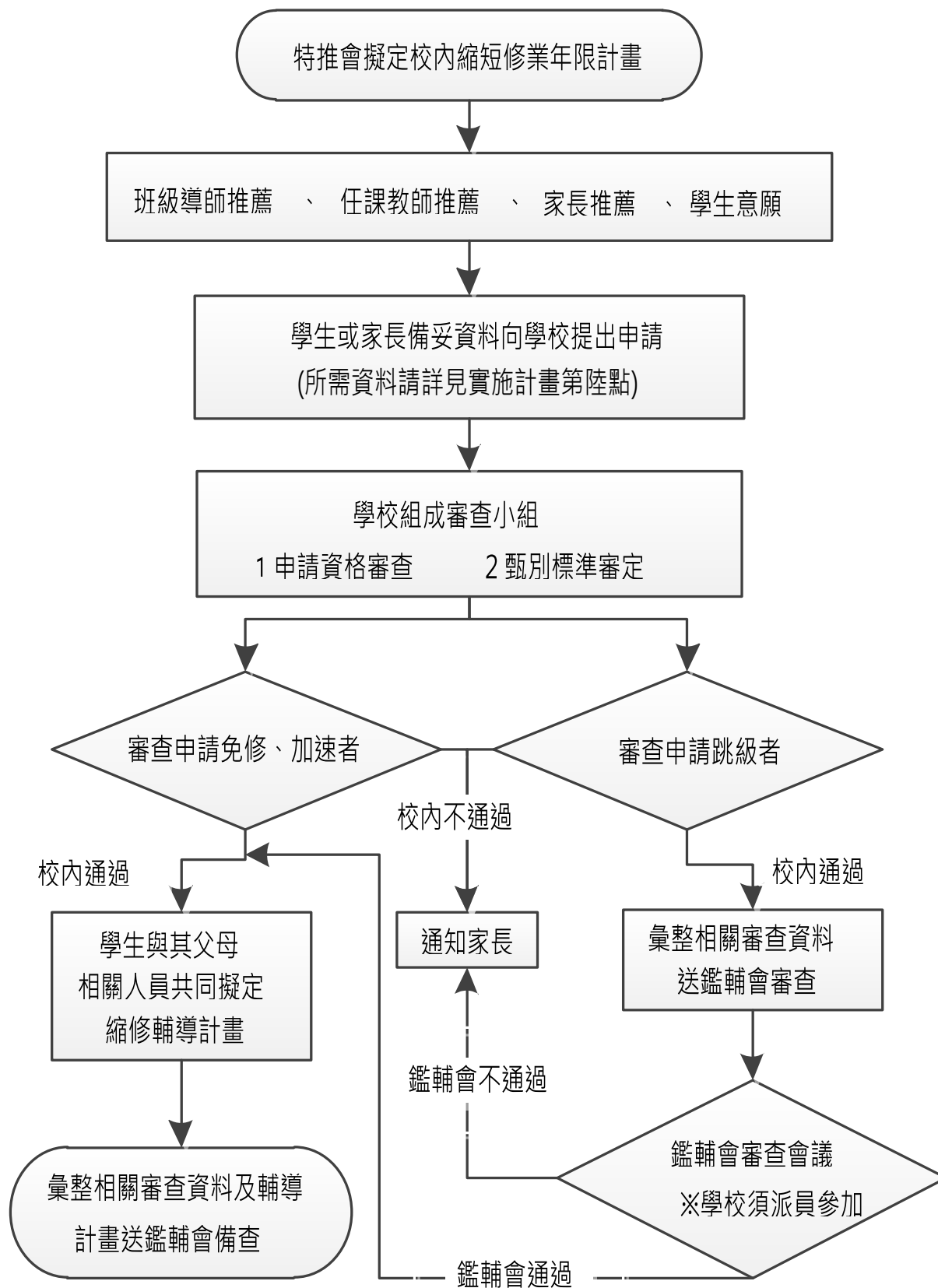
(四) 本校通過資優鑑定取得資格學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五) 申請學生若提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高於校內評量標準，則交由甄選暨審查小組另案討論並訂定縮修後成績採計方式。

(六) 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七) 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學習輔導計畫。
- (八) 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九)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十) 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 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十一) 部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十二) 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十三) 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十四)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十五) 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十六) 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柒、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 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